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	林德成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	张景勋议员	下午 2 时 36 分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国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议员, G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郭梓莹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杨永杰议员

列席者：

陈子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邓耀恒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周梓珊女士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
梁浩伟博士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4
黄松楠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曾向域先生	九龙东区地政处总产业主任/九龙东
	黄惠民先生	九龙东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黄大仙
	李志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7(东)

议程三	陈克强先生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 4
	陈家贤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启德发展
	洪传军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 3
议程四	魏志光先生	建筑署高级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及西贡
	张志卫先生	建筑署高级物业事务经理/食环事务
	刘嘉妮女士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南
	卢启邦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食环事务 1
议程五	廖鸿伟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
	陈家豪督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行动主任
	郭凯杰署理警署警长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社区)
	谢重健先生	九龙西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
	官文彬先生	九龙西区地政处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南区
	吴卓衡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环卫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由于环卫会现有 11 位委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一旦会议进行期间少于 6 位委员在场，而有议员向**主席**提出此事，他会立即终止讨论，并且指示秘书传召议员尽快返回会议室。如 15 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会宣布会议结束。

2.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邓耀恒先生**汇报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就第十七次环卫会会议中委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而作出的跟进工作，重点如下：

- (i) 自「政府打擊卫生黑点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展开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为止，署方于九龙城区共捕获 865 只老鼠(当中包括 337 只死老鼠及 528 只活老鼠)；以及
- (ii) 环境及生态局局长谢展寰先生早前已向各大传媒表示 T 型捕鼠器的成效比传统老鼠笼的更大，因此署方会继续采用 T 型捕鼠器以提高捕鼠效率。

议程一

通过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七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环卫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密切关注启德沐泰街蚊患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24/22 号)

4. 何华汉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有多名居民投诉沐泰街野草丛生，惟未见有政府部门派员修葺护理，令蚊患问题日益严重，长远可能会引致多种致命疾病传播。现要求部门关注有关问题，加强草丛维护工作，定期进行灭蚊，为居民构建理想舒适的生活环境。

5. 食环署邓耀恒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署方会每星期最少一次于启德区提供防控蚊患的服务，包括使用雾化处理方法及喷洒灭蚊剂等。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加强有关服务及派员到沐泰街一带巡查，以及在路边花槽、渠口和有潜在滋生蚊虫风险的地方喷洒蚊油及灭蚊剂；
- (ii) 署方亦会定期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分区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房屋署、路政署、康乐文化事务署、地政总署、医院管理局等，参与每月地区专责小组跨部门会议，藉此加深各部门于其管辖范围内的控蚊知识及防治措施；以及

- (iii) 署方人员在收到有关文件后到沐泰街巡视，发现部分土地有杂草丛生的情况，可能会引致蚊子滋生，由于该土地属地政总署管辖范围，署方已转介予地政总署跟进相关事宜，并获地政总署回复表示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跟进。

6. 九龙东区地政处总产业主任/九龙东曾向域先生表示在启德沐泰街有一幅围封空置的政府土地，地政总署已安排定期在该幅围封土地进行剪草及喷洒灭蚊喷雾，而最近一次的相关工作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7.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各有关部门可持续跟进启德沐泰街的蚊患问题，并适时向各委员汇报工作进度。

议程三

严正注视启德河道污染物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25/22 号)

8. 张景勋委员介绍文件，指出早前有研究验出启德河的水样本含多种药物，河道亦不时传出异味，引起附近居民对启德河污染情况的关注。他要求部门正视有关问题，并尽快改善启德河的水质。

9. 李慧琼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她认为启德河的水质情况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间；以及
- (ii) 她查询有关部门除定期监测外，是否有其他方案可进一步解决污染问题以改善启德河的水质。

10.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周梓珊女士有以下回应：

- (i) 根据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于启德河设立的常规水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启德河近年的水质保持稳定，整体水质指标达标率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均维持在 80%以上。监测结果亦显示过去五年启德河中的重金属含量处于低水平，对一般水体生态环境安全；

- (ii) 署方于过去一年亦有派员到启德河进行巡查，期间未有闻到异味，亦无发现有污水排放到河道的情况。署方会继续留意启德河的水质状况，并就启德发展区内有可能影响启德河水质的主要污染源进行调查，一旦发现污染源，会积极与渠务署及屋宇署跟进；以及
- (iii) 委员于文件中提及的研究于 2018 年进行，署方已参考有关数据，并于 2020 年展开一项为期 24 个月的基线调查，研究香港水环境中(包括启德河)常用抗生素的环境水平。调查结果显示这些常用抗生素水体残留水平大多较以往本地研究低，对本港的水体生态环境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11.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 4 陈克强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署方会定期检查辖下的公用渠管，同时留意上游的私人楼宇或建筑地盘等是否有错误接驳或不当排放等情况，并会将有关个案转介予环保署及屋宇署作进一步跟进，及在有需要时协助其他部门进行实地视察；
- (ii) 为改善启德河水质，政府于启德河集水区范围建造了多个旱季截流器以阻截受污染的地面径流流入启德河；
- (iii) 署方会定期在启德河安排清洗河道及放置气味控制水凝胶，以纾缓气味情况；以及
- (iv) 署方会继续与环保署保持紧密合作，密切留意启德河的水质情况并追踪有可能影响启德河水质的污染源，以进一步改善其水质。

12.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环保署会继续密切跟进启德河的水质事宜，并适时向各委员交代最新情况。

议程四

关注红磡街市地下无障碍洗手间污水倒灌事宜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26/22 号)

13.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指出红磡街市地下无障碍洗手间经常出现污水倒灌的情况，令该处满布污水及不时传出臭味，严重影响环境卫生。他要求有关部门尽快进行维修改善工程，以方便市民使用及改善卫生情况。

14. **主席**补充表示该洗手间污水倒灌的情况愈趋严重及频密，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可尽快作出紧急维修。

15. **食环署邓耀恒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i) 就红磡市政大厦公厕的无障碍洗手间污水倒灌及次数越见频密等情况，署方已即时知会建筑署及渠务署进行紧急维修，维修过后亦已作消毒及深层清洁；以及

(ii) 红磡市政大厦公厕和有关的无障碍洗手间已被纳入在本年度公厕优化计划当中，相关优化工程预计于本年 11 月下旬展开，署方会继续与建筑署紧密联系及积极跟进工程进度，以保持公厕卫生及其设施达至理想质素。

16. **建筑署高级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及西贡魏志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i) 每当接获洗手间地下渠管的淤塞报告后，署方均已即时安排承建商到现场，透过手动工具或高压通渠技术疏通淤塞的渠管；以及

(ii) 于本年 11 月下旬在红磡市政大厦公厕展开的优化工程计划，工程内容包括更换厕格间板、墙砖及地砖、洁具、改善照明及通风系统等。署方亦会检视改善渠道的可行性，以冀减少淤塞问题，达至渠管排水畅顺，工程预计可于 2023 年第二季完成。署方会继续与相关部门紧密联系，以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

17.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食环署及建筑署可尽快开展优化工程，使污水倒灌的问题可在短时间内解决及方便市民使用有关设施。

议程五

跟进打击卫生黑点及就改善市容提出建议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27/22 号)

18.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表示自政府展开「香港新市容」清洁运动后，区内的卫生黑点情况有所改善，但部分「老大难」问题如鼠患、杂物阻街及喂饲野鸽等，仍未能有效解决。他特别希望有关部门加强关注及打击违泊单车和弃置电单车的问题，并建议有关部门应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修改法例及提高罚则以更有效地解决相关问题。

19. **何显明委员**指出政府近年大力推广使用单车代步以达致环保目标，但社区却欠缺相关的配套设施。他建议有关部门考虑增设以日泊方式管理的单车停泊处，并于每日的泊车许可时间结束后清理所有未驶走的单车。

20. **吴宝强委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

- (i) 为更有效地评估以闭路电视打击乱抛垃圾行为的成效，他查询食环署近期透过闭路电视协助作检控的数据；
- (ii) 他查询署方于过去一季就食肆弃置厨余及倾倒油污而作出检控的数据；以及
- (iii) 他指出打击卫生黑点为长期工作，有需要以全民监察的方式进行，他建议于卫生黑点设置外判员工签到簿，让市民可监察外判清洁员是否有依时到各卫生黑点进行清洁工作。

21. **何华汉委员**认为现时地政总署处理违例放置单车或杂物的做法存在漏洞，违泊人士只需在 24 小时内将单车移至邻近位置便可逃避法规，变相纵容有关行为。他建议署方考虑修例，于部分单车违泊黑点在不作警告或通知下移除违泊的单车，以更有效地打击单车违泊的情况。

22. **主席**有以下查询及意见：

- (i) 现时部分区份会于后巷设置大型垃圾桶供食肆弃置厨余，他查询九龙城区是否有推行类似的措施；
- (ii) 早前九龙城民政处已于本区的部分地点试用新型捕鼠器 Ekomille，他查询食环署会否考虑落实于本区进一步使用该款新型捕鼠器；
- (iii) 他查询立法规管喂饲野鸽行为的修例时间表及具体内容；以及
- (iv) 他查询违泊单车及电单车是否只会于跨部门联合行动中清理。

23. 食环署邓耀恒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得悉委员的文件已于 11 月 1 日交予政务司副司长办公室。就文件中有关改善环境卫生的建议，署方会备悉当中涉及署方职责范畴的意见，适时检视现行相关环境卫生法例的权限和罚则；并积极研究其可行性以配合现行的政策，改善社区环境卫生和市容；
- (ii) 自「政府打击卫生黑点计划」展开后，署方已着力与其他相关部门在九龙城区内各有关卫生黑点进行一系列的行动，并向违例人士作出检控，以打击区内鼠患、店铺阻街及冷气机滴水等问题。署方会继续执行各项改善环境卫生工作，以保持区内环境整洁，巩固改善的成果；
- (iii) 就吴宝强委员的查询，他指出设置闭路电视的目的除加强阻吓性外，署方会根据闭路电视掌握更多惯常违规者在指定地点弃置垃圾的资料，以便更精确地部署执法行动，有关执法行动仍会于现场即时进行。他补充于「政府打击卫生黑点计划」进行期间，署方共向乱抛垃圾人士发出 469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v) 有关食肆倾倒油污的检控，有关行为亦被视为乱抛垃圾，署方会同样以处理乱抛垃圾的检控方式处理；
- (v) 署方备悉于卫生黑点设置员工签到簿的建议。他补充过往如接获市民投诉有关清洁服务承办商的表现，署方会进行内部调查，投诉内容一经证实，会就服务承办商所违反的合约条款向他们发出失责通知书；
- (vi) 就主席的查询，他回复九龙城区于本年 11 月初刚被选中推行一项试验计划，容许持牌食物业处所在符合特定条件下，于其相连后巷摆放大型垃圾桶，妥善地短暂存放垃圾，以待该处所负责人再作处理。署方在考虑各项因素后，选定将有关计划在谭公道 28-50 号后巷试行。由于有关计划只进行了两星期，成效有待观察；以及
- (vii) 署方已决定采用新型捕鼠器 Ekomille，惟有关细节仍待落实，如有进一步消息会再向委员汇报。

24. 环保署周梓珊女士有以下回应：

- (i) 署方于 2021 年开发了流动应用程序「好好斗」，让市民透过有关的应用程序预约回收商收集小量的建筑废物。「好好斗」应用程序现时已推展至九龙城区，整体收集率高达 7 成，显示此项服务对减少非法弃置建筑废物有一定成效；以及
- (ii) 署方未来会继续透过不同途径加强向市民大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继续安排突击巡查，以及灵活部署流动监察摄录系统以打击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活动。

25.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廖鸿伟先生回应表示环境及生态局及署方正研究立法规管喂饲野鸽的行为，惟暂未有确实的修例时间表及具体内容，待有最新进展，署方会适时向委员会汇报。

26.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区行动主任陈家豪督察有以下回应：

- (i) 九龙城警区一直关注区内店铺延伸及杂物阻街等问题，并不时支援食环署及九龙城民政处的联合执法行动。根据警方记录，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警方与食环署于十三街、九龙城道、上乡道、下乡道及长宁街等地方曾进行 162 次联合行动；
- (ii) 于有关的联合行动中，警方向违例车辆及司机发出合共 2 574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i) 警方会继续执行「晓月行动」及其他不定时的执法行动以打击杂物阻街问题；以及
- (iv) 警方会研究以具主题性及针对性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

27. 九龙西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谢重健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现行机制，民政处会就区内的违泊单车问题统筹相关部门，定期采取联合清理行动；
- (ii) 在联合行动中，食环署会处理不可使用的废弃单车。而处方会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 (下文简称「条例第 28 章」) 于仍可使用而不合法占用未批租土地的单车上张贴通知，饬令占用

人于限期前停止占用有关未批租土地。没有遵照相关通知于限期前移走的单车会被清理并由政府接管；以及

- (iii) 条例第 28 章已于 2015 年修订，加重与不合法占用未批租土地相关罪行的罚则，以加强阻吓作用。然而，由于单车没有发牌制度，占用人的身分一般难以被确立，增加了检控的难度。处方会继续配合民政处，透过联合清理行动打击违泊单车的情况。

28. 九龙西区地政处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南区官文彬先生补充现时署方在处理违泊单车占用政府土地时，必须根据条例第 28 章给予物主最少一日通知，饬令占用人停止占用政府土地，而有关违泊单车在通知期后仍然占用政府土地，署方才可采取清理行动。

(会后补注：就委员的修例建议，地政总署表示条例第 28 章主要是针对长期占用政府土地及非法搭建构筑物等情况而制定，故其立法原意并不是处理高流动性的对象。根据现行机制，单车违泊已有其他适用及更有效的法例进行清理。故此，署方不会亦无意修改第 28 章条文，以处理高流动性的阻街对象。)

29.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吴卓衡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备悉文件中有关推动年轻艺术家和学生社区的后巷或桥底创作壁画的建议，若有团体向政府申请于桥底创作壁画，署方会在不影响保养及维修下尽量配合；以及
- (ii) 署方每年为桥梁和行人隧道进行维修保养工程时，会为部分桥梁和隧道设立主题及增设相关的图案。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署方总共为约 50 条桥梁和隧道进行了相关的美化工作。

30.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各部门可通力合作，配合行政长官提出「以结果为目标」的方针，进一步改善地区的环境卫生情况，并适时向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度。

议程六

其他事项

3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松楠先生介绍有关「2023 年香港花卉展览—18 区绿化景点推介展览」的详情，表示九龙城区将以寨城公园作主题，于花卉展览期间于电子屏幕向参观市民展示。希望委员支持有关建议。
32. 主席指出由于没有委员表示反对，宣布委员会全员支持有关建议，并请署方跟进。

下次会议日期

3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
34. 主席在下午 3 时 17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2 月